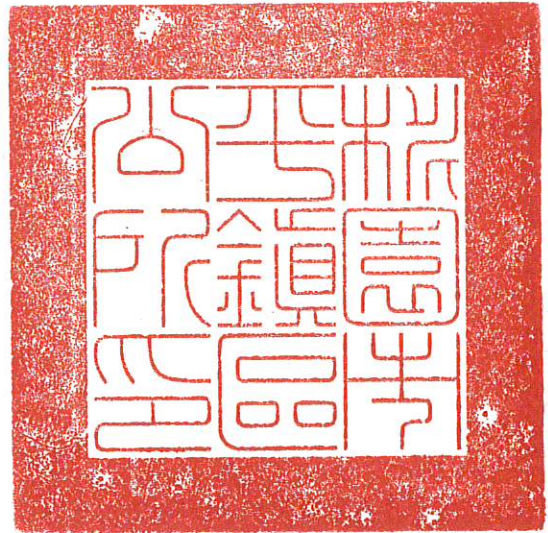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300111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王淑梅君於113年2月2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300254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王淑梅君(民國64年5月15日，身分證字號H222431269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35鄰環南路二段16號三樓之8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 緣 請假

主任秘書游成煜 代行